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10.27 行政會報通過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所有鄉鎮區、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如：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平溪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附設國中、崇義高中附設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說明：學校自訂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惟仍應符合本署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